附件2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大学生足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政府

1. 协办单位

榆次区体育运动中心 太原师范学院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23年4月至6月在各参赛学校举行

五、参赛单位

晋中市驻地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

六、竞赛组别

男子体院组、校园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体院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按照招生规定录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注册的在籍、在校、在读的全日制大学生,并且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比赛（若更改校名，以官网公示的新校名为准）。在内地持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可以报名参赛。

2.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7至28周岁。

3.就读研究生、大学本、专科（含高职）期间，同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4.通过高水平或单招入学本科并保送研究生学生、本科院校大专专业学生、体育院校、各类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体育单招单考的体育专业学生均可参加。

5.参赛运动员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大会各项规定。

6.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经县级以上医院2023年3月1日之后出具的健康证明；

7.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校园组

参赛运动员须为参加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在籍、在校、在读本科学生或研究生。

八、参赛办法

（一）以参赛学校为单位，每校每组别限报1支队伍，每支参赛球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队医1人，运动员20人。

（二）着装要求

1.各队服装必须颜色一致，每名队员深浅各一套，号码清楚。

2.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运动员服装上的号码（上衣后面的高25公分，短裤左腿前面10公分）必须与报名单上所填写号码相符，号码不符、重号或无号，均不得上场比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

4．比赛场上队长需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5.比赛穿软底胶钉足球鞋。

6.运动员参赛时不得留怪异发型、佩戴饰物和框架眼镜。

（三）上场参赛条件

参赛运动员在赛前必须出示本人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方可上场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队数决定比赛采用单循环制或分组循环后交叉比赛的办法。

（二）比赛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三）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比赛使用5号球。

（四）每场比赛允许填报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9名，体院组可替换5名运动员，校园组可替换7名运动员。每队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五）两张黄牌自然停赛下一场比赛，直接红牌停赛下一场比赛，小组赛红、黄牌带入第二阶段交叉排位赛。对于直接红牌队员大会可根据裁判员、裁判长、比赛监督的报告表进行追加处罚。对于本次比赛得到两次直接红牌队员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六）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七）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比赛组委会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时间或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八）每场比赛参赛队非因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视为罢赛；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之内恢复中断的比赛，视为罢赛；中途退出比赛，视为罢赛。如果参赛学校被认定有罢赛行为，所有在赛程规定与之比赛的球队，比分均记3：0获胜。

（九）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比赛组委会做出决定。

十、运动员报名

（一）报名

纸质版报名表（以寄出邮戳为准）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3月30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1.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多人复印在一张A4纸上）一份。

2．“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下载打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页）一份。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一份。

4.2023年3月1日之后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原件（现场查验原件，可提交复印件留存）。

5.《健康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排名方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名次根据同一循环比赛的积分多少决定，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牌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黄牌数少者，名次列前；

 8.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小组赛后从交叉赛开始，每场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时间踢成平局，直接以互射点球决定名次。

十二、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各组别奖励前8名。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三、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及管理

（一）资格审查组：为端正赛风，突出体育竞赛的教育特色，体现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单位须按照规程要求履行参赛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工作，一旦发现运动员资格问题，审查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本次比赛期间组委会将设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将根据竞赛规程相关规定对所有报名的运动员进行审查，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允许参赛。

（二）资格初审：各参赛高校负责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初审，并在学校报名表中加盖公章确认。一旦发现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初审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三）赛前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组负责对参赛队员资格进行赛前资格审查。

（四）赛前资格申诉：各参赛单位如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产生异议，须在召开技术会前，以书面证明材料向资格审查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赛中和赛后资格申诉：各参赛单位如在赛中和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产生异议，须在赛后12小时内（以比赛结束时间为准），以书面证明材料向资格审查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资格申诉要求：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

（七）资格弄虚作假：参赛队在比赛中如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取消该运动队的竞赛资格和竞赛成绩，并取消所属单位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十四、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条例》执行。

十五、其他

（一）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二）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赛队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大学生篮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政府

三、协办单位

榆次区体育运动中心 晋中学院

1. 比赛日期地点

2023年4月至6月在各参赛学校举行

1. 参赛单位

晋中市驻地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

1. 竞赛组别

男子体院组：各院校体育院系学生

男子校园组：各院校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普通学生

女子体院组：各院校体育院系学生

女子校园组：各院校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普通学生

1. 参赛办法及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办法

1.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助理教练、医生各1人，运动员12人（全部来自一所学校），此名单在报名后将不得更改。

2.比赛球队赴比赛地点总人数和比赛时球队席人数不得超过16人；参赛运动员不足8人，全队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资格

1.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按照招生规定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注册的在籍、在校、在读的大学生,并且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比赛（若更改校名，以公示更改的新校名为准）。

2.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7至28周岁。

3.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赛。

1. 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所有比赛时间采用4×10分钟，上下半时之间休息10分钟。

（二）计分办法

1.依据报名情况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排列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比赛成绩。

2.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最后按各队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小组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遇两个队积分相同，按两个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4.如遇三个队（或三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三个队（或三个以上的队）之间的胜负场次的净胜分，决定其名次的排列。

1. 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纸质版报名表（以寄出邮戳为准）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3月30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1.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多人复印在一张A4纸上）一份。

2．“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下载打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页）一份；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一份、

4.2023年3月1日之后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原件（现场查验原件，可提交复印件留存）。

5.《健康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7、纪律押金1000元。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奖励前8名。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资格审查

（一）各学校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

（二）为了比赛的顺利进行，竞赛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各单位在赛前未完成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三）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竞赛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同时需交纳申诉费500元。若申诉成功，退还申诉费。

（四）竞赛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参赛队员随身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对违反资格规定的参赛队、运动员及所在院校将给予处罚。（详见处罚说明）

十二、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一）资格问题的处罚

1.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规程规定人数时不得参赛。

2.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确认、核实的时间及对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并处罚该队停止参加比赛；在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并通报处罚。

3.凡在比赛中被认定违反运动员资格有关规定的参赛队，均没收抵押保证金。

（二）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

1.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大声喊叫，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本届联赛）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的参赛资格。

3.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的参赛资格，同时没收该队抵押保证金。

（三）连续违纪违规的处罚

若一个队连续出现“队员资格”违反规定或违纪受处分屡教不止，将根据情况对该队的领队和教练员予以停赛的处罚。

十三、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条例》执行。

十四、其他

（一）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二）各参赛队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大学生健美操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政府

三、协办单位

榆次区体育运动中心 山西医科大学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23年5月在山西医科大学举行

五、参加单位

晋中市驻地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

六、竞赛项目

有氧健身操（舞）、啦啦操、街舞、时尚健身课程

七、竞赛组别

体育院校组：各院校体育院系学生

普通院校组：各院校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普通学生

八、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按照招生规定录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注册的在籍、在校、在读的大学生,并且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比赛（若更改校名，以公示更改的新校名为准）。在内地持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可以报名参赛，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并且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8-28 岁（1994年9月1日至2004 年8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以校组队，各单位各组别可报一队，每队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参赛运动员人数在25人以上的单位可报领队2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

（三）报项

每名运动员报名兼项不得超过三个大类，五个小项；有氧健身操（舞）、啦啦操、街舞、时尚健身课程四类项目运动员可以相互兼报。

九、竞赛办法

（一）有氧健身操（舞）

**1.规定动作**

《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规定动作（2012版）》：有氧舞蹈1—6级、轻器械1一6级。

2021 年山西省健身操舞类项目规定套路：有氧舞蹈 1-3级、有氧踏板 1-3级。

**2.自选动作**

徒手健身操舞：有氧健身操、有氧健身舞、自由舞蹈、运动舞蹈。

轻器械健身操：健身轻器械健身操、表演轻器械健身操。

（二）啦啦操

1.比赛采用预决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2.大学生啦啦操规定动作采用 《2013-2016年CSARA 中国大学生啦啦操规定动作竞赛规则》。

3.全国校园课间啦啦操示范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执行国际啦啦操联合会审定的《ICU 国际啦啦操竞赛规则（2014版)》。

规定动作：

（1）2016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花球、爵士、街舞。

（2）2016版《第二套全国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花球、爵士、街舞。

（3）2017-2020版《中国学生啦啦操竞赛规定动作》：花球、爵士、街舞。

（4）2021 年山西省健身操舞类项目规定套路：花球 1级、花球2级、花球3级。

自选动作：

集体舞蹈啦啦操：花球、爵士、街舞、自由舞蹈。

集体技巧啦啦操：中级（1-2级）、高级（3-4级）。

（三）街舞

规定动作：

2015版全国大众街舞推广套路：HIP-HOP、Street Jazz。

2020版全国大学生街舞推广套路：HIP-HOP、Street Jazz、Locking。

2021 年山西省健身操舞类项目规定套路：Breaking 1-3级。

自选动作：

综合风格齐舞（任何街舞风格均可）、Breaking、齐舞。

（四）时尚健身课程

自选动作：徒手团操（瑜伽）

（五）参赛人数及音乐时间

1.有氧健身操（舞）

参加人数：8-24 人;自选成套比赛时间：2分±10秒。

2.啦啦操

啦啦操规定动作：8-24 人，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音乐执行。

集体舞蹈啦啦操：8-24 人，自选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45秒—2分30秒以内。

集体技巧啦啦操：8-24 人，自选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45秒—2分30秒以内，比赛成套动作前必须有30秒口号。

3.街舞

参加人数：8-24人；自选成套比赛时间：2分±10秒。

4.时尚健身课程

参加人数：8-24 人；自选成套比赛时间：2分±10秒。

5.参加所有规定动作比赛必须使用规定动作音乐;自选成套音乐自备，音乐在报到时全部用U盘(MP3 格式）拷贝到组委会，组委会不接收光盘或其他形式提交。

（六）抽签及评分

1.有氧健身操（舞）、啦啦操、街舞、时尚健身课程所有项目均采用预决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2.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 《2015-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3.2021 年山西省健身操舞类项目规定动作执行 《山西省健身操舞类项目规定动作评分指南（2021版）》;大会采用公开亮分，第二个队比赛结束后，公布上一个队比赛成绩。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纸质版报名表（以寄出邮戳为准）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4月30日之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1.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多人复印在一张A4纸上）一份。

2．“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下载打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页）一份；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一份；

4.2023年3月1日之后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原件（现场查验原件，可提交复印件留存）；

5.《健康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递减一名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条例》执行。

十三、其他

（一）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二）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赛队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大学生组电子竞技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政府

三、协办单位

榆次区体育发展中心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23年6月在晋中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竞技实训教学场举行

五、参加单位

晋中市驻地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

六、竞赛项目

《王者荣耀》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按照招生规定录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注册的在籍、在校、在读的大学生,并且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比赛（若更改校名，以公示更改的新校名为准）。在内地持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可以报名参赛，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并且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8-28 岁（1994年9月1日至2004 年8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以校组一队，每队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首发队员5人，替补1人。

（三）资格审查

1.各学校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

2.为了比赛的顺利进行，竞赛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各单位在赛前未完成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3.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由腾讯公司审定的《王者荣耀职业比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选手手机作为竞赛器材，不得使用辅助器、脚本等破坏竞赛公平的工具。

（三）采用淘汰赛与双败排名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递减一名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纸质版报名表（以寄出邮戳为准）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5月30日之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1.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多人复印在一张A4纸上）一份。

2．“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普通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下载打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页）一份；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一份；

4.2023年3月1日之后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原件（现场查验原件，可提交复印件留存）；

5.《健康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员均持有电子竞技裁判员或电子竞技运营师证书，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条例》执行。

十二、其他

（一）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二）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赛队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各单位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队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识。

（四）各单位统一服装。

（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六）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寿阳县教科局 寿阳县体育发展中心 寿阳第一中学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23年7月在寿阳第一中学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小学校、初中学校、高中学校、职业中学和省市级田径传统项目学校。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3年晋中市青少年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以县（区、市）组成代表团，设团长1人（教育局分管局长），设副团长1人兼本县所属运动队领队（县教育局体育干部），榆次一中等市直学校单独组团；团长、副团长全面负责本县（区、市）所有参加组别运动员的管理工作，确保交通、食宿、比赛安全，确保运动队、运动员资格不出问题。

（三）每队限报教练员5人，小学组运动员男、女各5人；中学组运动员男、女各8人，不再报领队。

（四）小学组：以县（区、市）混合组队或以校组一队。

（五）初中组：初中A组以县（区、市）混合组队；初中B组省、市级示范初中和传统项目学校。

（六）高职中组：高中A组省级示范高中；高中B组市级示范高中和其它高/职中学。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初中A组的运动员必须是所属县（区、市）有正式学籍的应届学生；初中B组、高中A组、高中B组以学校组队的必须是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习训练的应届高中和初中学生（补习生不得参加）。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品学兼优，并经县级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

（八）对违反参赛资格的，经查属实，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通报运动员所在县（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

（九）报名单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果有特殊情况，可在赛前10天（在比赛秩序册编排之前），向晋中市教育局体卫艺中心、晋中市体育局竞体科提出书面申请，只许换人不许换项目（换人必须履行资格审查的手续）。

（十）运动员比赛号码布号段分布如下：

榆次区001—099 太谷区101—199 祁 县201—299

平遥县301—399 介休市401—499 灵石县501—599

寿阳县601—699 昔阳县701—799 和顺县801—899

左权县901—999 榆社县1001—1099 榆次一中1201—1299

注：各代表团按照高中A组、高中B组、初中A组、初中B组的顺序依次排列号码：高中A组1—20，高中B组21—40，初中A组41—60，初中B组61—80，小学组81—99（号段不足的单位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申请备案后从1301号开始顺延）。

七、竞赛项目

（一）小学男子：100m、200m、400m、800m、跳高、跳远、垒球掷远、4x100m接力。

（二）小学女子：100m、200m、400m、800m、跳高、跳远、垒球掷远、4x100m接力。

（三）中学男子：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5000m（高中组）、110m栏（高中栏高0.991m，起跑至第一栏13.72m,栏间距9.14m，最后一栏至终点14.02m,初中栏高0.914m，起跑至第一栏13.72m,栏间距8.7m，最后一栏至终点17.98m）、4x100m接力、4x400m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高中组6 kg，初中组5 kg）、铁饼（高中组1.5kg、初中组1 kg）、标枪（高中组700g、初中组600g）。

（四）中学女子：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100m栏（高中栏高0.838m，起跑至第一栏13.00m,栏间距8.5m，最后一栏至终点10.50m；初中栏高0.762m，起跑至第一栏13.00m,栏间距8m，最后一栏至终点15.00m）、4x100m接力、4x400m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高中组4 kg，初中组3 kg），铁饼（1 kg）、标枪（高中组600g、初中组500g）。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每项每队限报2人，可兼报接力。

（三）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号码布必须前后佩戴。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小学组、初中A、B组、高中A、B组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给予计分，即9、7、6、5、4、3、2、1，各单项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8名运动员颁发证书，参赛人数8人或不足8人，按实际人数递减一名奖励。

（二）各组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团体总分计分办法：按各县（区、市）或各学校参赛运动员在各单项得分加破记录得分之和分别排列团体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破纪录次数、获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破记录加分办法：破晋中市2022年田径少年组最高记录一项加18分（年龄17周岁以下，以学籍卡上的年龄为准，“年”为单位），破晋中市中学生田径锦标赛最高纪录一项加9分。如一名运动员在一项同时破两个记录时，只加一次最高分。

（四）各组别奖牌、名次积分和团体总分成绩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经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于6月30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自带田径规则和裁判法，自备深色长裤、黑皮鞋。参加上岗业务技能培训学习，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比赛报名表》纸质版一份

2.2023年晋中市运动员注册信息

3.意外伤害保险单

4.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

5.《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由晋中市教育局、晋中市体育局等有关人员组成。仲裁委员会职权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工作条例》执行。

十二、其他

（一）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调，不足部分由协办单位补齐。

（二）大会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大会负责救护，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各参赛运动队食宿费自理，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均由大会给予承担。

（四）各县（区、市）接到通知后，要尽早通知相关学校，并召开会议按竞赛规程要求及早选拔训练，认真做好参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协办单位要做好后勤保障、人员配套、安全管理以及相关赛事统筹协调工作。

（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教育局、晋中市体育局。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足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太谷县教科局 太谷县体育发展中心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23年7月在太谷二中和太谷职业中学举行。

五、参赛单位

全市各中小学校，报名不足三支队伍（含三支队伍）的组别不设该组别比赛。

六、竞赛分组

小学组：男子组 女子组

初中组：男子组 女子组

高中组：男子组 女子组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3年晋中市青少年运动员资格规定》规定。

（二）各县（区、市）县级比赛各组别第一名参赛队伍（市直学校参加属地选拔），以县或学校参加。

（三）各队分别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队医1人，初、高中组每队运动员20人，小学组12人。

八、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情况决定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竞赛办法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确定。

（二）高中、初中组为11人制，小学组为五人制。

九、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和《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比赛服装：各队应准备深浅不同颜色且号码清楚的两套比赛服装（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足球运动员服装上的号码（上衣后面的高25公分，短裤左腿前面10公分）必须与报名单上所填写号码相符，号码不符、重号或无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三）比赛时间：小学组全场比赛为40分钟自然时间。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初中组和高中组足球全场比赛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四）比赛用球：初、高中组使用中国足球协会指定的5号足球，小学组使用中国足球协会指定的4号足球。

（五）检录要求：比赛前10分钟，对阵双方所有上场队员需持参赛卡和身份证进行检录，否则不允许上场。

（六）替补要求：小学生组比赛换人不限制人数，被换下的球员可重新上场，上场球员无须主裁判即可进入场地，但是必须在换人区域先下后上；初、高中组替补人数不限，被替补下场的球员不允许再参加该场比赛。

（七）比赛用鞋：比赛一律穿皮面软底胶钉的足球鞋。

十、计分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名次根据同一循环比赛的积分多少决定，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在小组循环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局各得1分，负一场得0分。按全部比赛的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2个队或2个队以上的队伍存在积分相同的情况，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1.积分相同的队相互之间的胜负关系，胜者列前。2.积分相同的队在相互间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3.积分相同的队在相互间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4.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5.在全部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6.如仍相同，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本次赛事中若出现的红、黄牌，在本次赛事一直有效。

（四）半决赛、决赛阶段常规时间内比分相同，不进行加时赛，直接进行点球比赛，采用国际足联最新规则决出名次。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经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大学生组、中小学生组足球/篮球比

赛报名表纸质版一份

2.2023年晋中市运动员注册信息

3.意外伤害保险单

4.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

5.《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二、录取与奖励

（一）各组别奖励前8名。

（二）各组别所获成绩双倍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四）为了鼓励和调动基层学校的参赛积极性，在录取名次时，经纬中学、经纬小学女子组可根据实际比赛名次设并列名次。

 十三、资格审查

（一）晋中市教育局体卫艺中心负责对参赛队员学籍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参赛资格规定者不允许参赛。

（二）在参赛过程中发现资格问题，以及参赛运动队采取任何手段对参赛资格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运动队参赛资格及成绩。

（三）各参赛运动队可就运动员资格问题向晋中市教育局体卫艺中心以书面形式附举证材料申诉。

十四、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由晋中市教育局、晋中市体育局等有关人员组成。仲裁委员会职权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工作条例》执行。

十五、其他

（一）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调，不足部分由协办单位补齐

（二）大会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大会负责救护，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各参赛运动队食宿费自理，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均由大会给予承担。

（四）各县（区、市）接到通知后，要尽早通知相关学校，并召开会议按竞赛规程要求及早选拔训练，认真做好参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协办单位要做好后勤保障、人员配套、安全管理以及相关赛事统筹协调工作。

（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教育局、晋中市体育局。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篮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榆次区教育局 榆次区体育运动中心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23年7月在榆次晋华中学举行

五、竞赛项目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学校（俱乐部）男子组、初中学校（俱乐部）女子组、小学学校（俱乐部）男子组、小学学校（俱乐部）女子组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3年晋中市青少年运动员资格规定》规定。

（二）各县（区、市）高（职）中学校、（省、市级示范高中学校，国家、省、市级篮球传统项目学校必须组队参加）。

（三）各县（区、市）初中可以校或俱乐部（工商局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组男女各一支队参加。

（四）各县（区、市）小学可以校或俱乐部（工商局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组男女各一支队参加。

（五）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队教练2人、运动员12人。

七、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情况决定竞赛办法，如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拟采用同名次比赛或交叉赛。

（二）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三）决定名次办法：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果组内2支或多于2支球队在所有比赛后有相同的胜负记录，这2支或这些球队之间的比赛将决定他们的名次排列。如果这2支或多于2支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他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组内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如果在该组所有比赛打完之前仍然是相同的，则相同的队并列名次。如果在小组赛结束后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最终名次排列。

（四）比赛服装：各队应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装（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上衣前后要有明显号码。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经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大学生组、中小学生组足球/篮球比赛报名表纸质版一份

2.2023年晋中市运动员注册信息

3.意外伤害保险单

4.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

5.《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各组别所获名次双倍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的成绩。

（三）为了鼓励和调动基层学校的参赛积极性，在录取名次时，全国篮球传统校晋华中学男、女队可根据实际比赛名次设并列名次。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有关人员组成，工作职责按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一）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不足部分协办单位补充。

（二）规程与规则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三）参赛人员在大会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大会负责救护，一切费用各队自理。

（四）大会所需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器械晋华中学要提早准备、购置齐全，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五）各参赛运动队交通、食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均由承办、协办单位承担。

（六）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手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榆次区教育局 榆次区体育运动中心

四、竞赛时间

2023年5月在榆次二中举行

五、竞赛项目

中学：男子组 女子组

小学：男子甲乙组、女子甲乙组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3年晋中市青少年运动员资格规定》规定。

（二）以校或俱乐部组队，每队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14人。

（三）年龄规定：中学年龄必须为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甲组为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乙组为2012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手联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及中国手球协会有关手球比赛的特殊规定。

1.延误比赛的相关规定；

2.射门时球击中守门员脸部或头部的处理规定：

（1）射门队员在完全无干扰的情况下，射门时击中未移动守门员的脸部或头部（即使守门员有些移动，守门员完全静止是难以想象的），将对射门队员进行升级处罚（警告、罚出场两分钟、直接取消比赛资格等等），通常从警告开始，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但也可以据情直接给予罚出场两分钟或直接取消比赛资格。如果该射门队员此前已经被出示过黄牌或罚出场两分钟，根据升级处罚的原则，应直接给予罚出场两分钟或直接取消比赛资格，上述情况下均以守门员掷球门球恢复比赛。

（2）由于防守队员的犯规导致射门队员击中守门员的脸部或头部时，通常要给予防守队员纪律处罚，并给予进攻队员技术补偿（任意球或七米球），但不能因此而处罚射门队员。

（3）在掷七米球时击中未移动的守门员脸部或头部、掷任意球时击中未移动的防守队员脸部或头部时，根据规则条款进行处罚。

3.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根据报名情况决定竞赛办法。

（三）中学组：每队上场人数7人，每场比赛每队可暂停两次，上下半场各一次，受罚3次自动取消比赛资格。

（四）小学组：每队上场人数7人。队员受罚时间为1分钟，受罚3次后自动取消比赛资格。

1.各队在第一节、第二节的比赛中，必须采用全场紧盯人防守，如违反规定要求时第一次给予提示和口头警告，从第二次开始则判罚对方掷罚七米球，并以此类推；（比赛中违反全场紧盯人的规定由临场裁判员或者值班技术官员认定）。

2.下半场比赛时，场上队员可自由组合，防守方式可自由选择。

3.守门员服色应与本方场上队员服色有明显区分。

4.只允许一名队员进入本方球门区行使守门员职责；如有违反将被直接判罚七米球并以此类推。

5.比赛中凡是违法或者不执行上述有关规定的运动队，第一次将会被提示或口头警告、重犯则直接判罚球。

（五）第二阶段交叉赛、同名次和决赛期间的比赛为平局时，进行决胜期比赛。决胜期由两个5分钟组成，中间休息1分钟(双方交换场地)。如果第一个决胜期后仍为平局，休息5分钟后再进行第二个决胜期的比赛。若第二个决胜期后仍为平局，则按规则进行七米球决胜负。

（六）比赛时间：中学组为2×25分钟，中间休息10分钟；小学组为4+4+8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

（七）比赛场地：40米×20米，球门高2米×宽3米。

（八）比赛用球：中学生组男子3号球，女子2号球，小学生甲组1号球，小学生乙组0号球，统一使用大会准备比赛用球。

八、计分办法

（一）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者取消其全部积分。

（二）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由胜负场次决定，胜负多者名次列前；

（三）如果积分仍然相等，则积分相同的队采用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方法排出小组名次，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方法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1.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将在循环赛结束当天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

2.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门场地由裁判员选择确定；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有关每轮派出 3 名队员参加掷球，守门员可随意调换；有关的教练员须先确定本队 3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双方各 3名队员全部按规定顺序掷发一次七米球后为一轮。

3.积分相等的队抽签确定球队位置,然后按 3-1,2-3,1-2 的顺序进行掷七米球，排在左边的球队先掷球，右边的球队先守门，攻防一次为一个回合;进攻成功即得1分（防守则得0分），防守成功即得1分（进攻则0分）。

4.一个回合结束后如未分出胜负，则进行第二回合，直至分出胜负。第二回合由右边球队先掷球，以此类推。两队完成攻 防分出胜负为一轮。

5.三轮全部结束后，按各队胜负多少决定排名，获胜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未能分出胜负，则进入第二循环。

6.参加特别程序决胜的球队必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

7.参加该轮次特别程序掷罚七米球的两支队应位于中线以后的非比赛半场两侧，下一轮次掷罚七米球的球队应位于非比赛 半场的替补席候场。

8.无论进行多少轮次分出胜负，均只计算胜负，不计小分；

注：采用单循环制方法进行分组比赛时，如每场比赛结束时， 比分为平局，均不再进行加时赛，直接进行七米球决出胜负。

九、比赛服装

各队应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报名表上备注服装颜色。上衣前后应有清晰实心的号码（胸前号码至少10cm高，背后的号码至少20cm高，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和竞赛运动员号码，队长臂上标志自备）。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经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于4月20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大学生组、中小学生组足球/篮球比

赛报名表纸质版一份

2.2023年晋中市运动员注册信息

3.意外伤害保险单

4.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

5.《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录取名次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各组别各县（区、市）前八名中的最佳两个成绩双倍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的成绩。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有关人员组成，工作职责按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不足部分协办单位补充。

（二）规程与规则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三）参赛人员在大会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大会负责救护，一切费用各队自理。

（四）大会所需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器械提早准备，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五）各参赛运动队交通、食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均由承办、协办单位承担。

（六）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武术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介休市教育局 介休市体育发展中心

四、竞赛时间与地点

2023年7月在介休举行

五、竞赛项目

中学组：长拳、南拳、太极拳、自选短器械、自选长器械、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劈挂拳、翻子拳、通臂拳、少林拳、查拳、华拳、其它象形拳、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传统软器械、太极器械

小学组：长拳、南拳、初级长拳、形（心）意拳、传统拳术（不含形（心）意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传统短器械、传统双器械、传统长器械、太极（八法五步）、集体基本功（五步拳）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3年晋中市青少年运动员资格规定》规定。

（二）以县（区、市）或以校组队，每队领队1人，教练2人，中学组、小学组运动员男、女各6人。

（三）小学组年龄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初中组年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四）运动员每人可报两项，拳术为必报项目，器械可报两项（不包含集体基本功）。

（五）各参赛单位小学组必须报集体基本功。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三）比赛项目时间40秒至1分10秒，太极拳、太极器械时间3分至4分，八法五步时间2分至3分。

（四）集体基本功（五步拳）左右各完成一次，6人参赛，每少一人由裁判长从该项目最后得分中扣0.5分。

（五）比赛服装和鞋必须适合套路项目。

（六）棍的长度不低于本人身高；枪的长度不低于本人身高加臂长，枪缨不短于15cm；其他均不受限制。

（七）所有项目均不配乐。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经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比赛报名表》一份纸质版。

2.2023年晋中市运动员注册信息

3.意外伤害保险单

4.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

5.《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并按9、7、6、5、4、3、2、1计分。

（二）团体总分以各组分别计分，录取前八名，以参赛单位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中获得名次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如积分相等，以获单项冠军多着为前，依此类推。

（三）各组别各县（区、市）前八名中的最佳两个成绩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的成绩。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有关人员组成，工作职责按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一）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不足部分协办单位补充。

（二）规程与规则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三）参赛人员在大会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大会负责救护，一切费用各队自理。

（四）大会所需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器械提早准备，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五）各参赛运动队交通、食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均由承办、协办单位承担。

（六）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游泳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太谷区教育局 太谷区体育运动中心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3年6月在山西农业大学游泳馆举行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3年晋中市青少年运动员资格规定》规定。

（二）各县（区、市）以县或以校、俱乐部（工商局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组队。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男女运动员不限；小学组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初中组运动员每人限报3项。

（四）小学甲组年龄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乙组年龄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五）初中组年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六）运动员必须县级医院体检后，证明身体健康者可报名参赛。同时，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竞赛项目

小学甲组男、女：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蛙泳；4×50米男女混合蛙泳接力（男女运动员各两名）

小学乙组男、女：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腿；4×50米男女混合蛙泳接力（男女运动员各两名）

初中组男、女：50米蝶泳、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仰泳、200米自由泳；4×50米男女混合蛙泳接力（男女运动员各两名）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如规程与规则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各项比赛只进行一次预决赛。

（三）接力项目只允许以代表队为单位参加。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经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于5月25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比赛报名表》一份纸质版。

2.2023年晋中市运动员注册信息

3.意外伤害保险单

4.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

5.《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二）团体奖录取前八名。以参赛单位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中获得名次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如积分相等，以获单项冠军多着列前，依此类推。

（三）各组别各县（区、市）前八名中的最佳两个成绩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的成绩。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有关人员组成，工作职责按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一）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不足部分协办单位补充。

（二）规程与规则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三）参赛人员在大会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大会负责救护，一切费用各队自理。

（四）大会所需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器械提早准备，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五）各参赛运动队交通、食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均由承办、协办单位承担。

（六）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榆次区教育局 榆次区体育运动中心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3年5月在晋中市体育馆举行

五、竞赛项目

中 学 组：男团、女团、男单、女单

小学甲组：男团、女团、男单、女单

小学乙组：男团、女团、男单、女单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3年晋中市青少年运动员资格规定》规定。

（二）以县（区、市）或校、俱乐部（工商局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为单位，每县每组可报两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男、女各４人。

（三）年龄规定：中学生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甲组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乙组年龄2012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七、竞赛方法

（一）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如规则与规程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竞赛使用成人标准球台和40+mm乒乓球。

（三）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四）根据各组报名人数决定具体竞赛办法。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比赛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二）各组别各县（区、市）前八名中的最佳两个成绩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的成绩。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经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于4月20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比赛报名表》一份纸质版。

2.2023年晋中市运动员注册信息

3.意外伤害保险单

4.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

5.《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有关人员组成，工作职责按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一）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不足部分协办单位补充。

（二）规程与规则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三）参赛人员在大会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大会负责救护，一切费用各队自理。

（四）大会所需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器械提早准备，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五）各参赛运动队交通、食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均由承办、协办单位承担。

（六）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中国象棋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太谷区教育局 太谷区体育发展中心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3年5月在太谷区明星小学举行

五、竞赛项目

小学甲组：男团、女团、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小学乙组：男团、女团、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初中组：男团、女团、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高中组：男团、女团、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3年晋中市青少年运动员资格规定》规定。

（二）以县（区、市）或校、俱乐部（工商局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为单位，每县每组可报两队，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运动员４人、女运动员2人。

（三）年龄规定：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甲组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乙组年龄2012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象棋竞赛规则》。

（二）采用瑞士制积分循环，电脑随机抽签原则，赛制根据报名人数7轮9轮。

（三）裁判可根据对局进程放置计时钟。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取前八名进行奖励。

（二）团体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团体成绩由本队个人名次相加得出。数值小者名次列前，如果遇积分相同，则个人名次优者团体名次列前。

（三）各组别各县（区、市）前八名中的最佳两个成绩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的成绩。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经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于4月20日之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二次报名无效。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比赛报名表》一份纸质版。

2.2023年晋中市运动员注册信息

3.意外伤害保险单

4.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

5.《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由晋中市教育局、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太谷区体育发展中心等有关人员组成。仲裁委员会职权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工作条例》执行。

十二、其他

（一）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不足部分协办单位补充。

（二）规程与规则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三）参赛人员在大会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大会负责救护，一切费用各队自理。

（四）大会所需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器械提早准备，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五）各参赛运动队交通、食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均由承办、协办单位承担。

（六）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围棋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太谷区教育局 太谷区体育运动中心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3年5月在太谷区明星小学举行

五、竞赛项目

（一）小学甲组：男团、女团、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二）小学乙组：男团、女团、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三）初中组：男团、女团、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四）高中组：男团、女团、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2023年晋中市青少年运动员资格规定》规定。

（二）以县（区、市）或校、俱乐部（工商局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为单位，每县每组可报两队，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运动员４人、女运动员2人。

（三）年龄规定：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甲组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乙组年龄2012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二）采用个人积分编排，电脑随机抽签原则，赛制为五轮。

（三）裁判可根据对局进程放置计时钟。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取前八名进行奖励。

（二）团体取前八名进行奖励，团体赛积分由本队个人名次之和所得。如果积分相同，比两队中个人最高名次者。

（三）各组别各县（区、市）前八名中的最佳两个成绩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的成绩。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经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各县（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于4月20日之前将电子版，纸质版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二次报名无效。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146号晋中市教育局一层111室，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0354-3806653（13593116567），邮箱：jzsjyjty@163.com；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00号晋中市体育局511室，联系人：王佳欣，联系电话：0354-3169313，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比赛报名表》一份纸质版。

2.2023年晋中市运动员注册信息

3.意外伤害保险单

4.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

5.《安全责任声明书》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由晋中市教育局、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太谷区体育发展中心等有关人员组成。仲裁委员会职权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工作条例》执行。

1. 其他

（一）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不足部分协办单位补充。

（二）规程与规则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三）参赛人员在大会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大会负责救护，一切费用各队自理。

（四）大会所需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器械提早准备，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五）各参赛运动队交通、食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均由承办、协办单位承担。

（六）规程解释权属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中小学生柔力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晋中市教育局 寿阳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晋中市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灵石县体育运动中心 灵石县教育局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3年7月在灵石县全民健身中心举行

五、竞赛项目

（一）比赛分组：设中学生组和小学生组

（二）比赛设项：花式集体规定套路

晋中一套《茉莉花》、晋中二套《小苹果》、晋中三套《青春修炼手册》、《飞龙二套》，难度系数0.9；《呼伦贝尔大草原》（初级版），难度系数0.95；《我爱你中国》，难度系数1.0。

六、参赛办法

（一）以各县（区、市）或校组队，中学生组、小学生组各派一队参加。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8-12人，男女不限。

（二）运动员必须是户籍所属各县（区、市）有学籍且符合组别年龄规定的在校学生。市教育部门负责审核运动员资格。运动员需携带运动员带头像的电子学籍卡。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籍证明，虚报年龄，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出立即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成绩。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医院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证明，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保险手续。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2016年审定的《柔力球运动竞赛规则》，比赛由大会统一播放音乐（无口令版）。

（二）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3队时，不予比赛。

（三）花式集体规定套路每队限选一套参加比赛；比赛出场顺序，根据抽签确定。

八、器材与服装

（一）按照规则要求运动员自备球拍和球，器材全队统一。

（二）参赛运动员服装需整齐统一。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比赛按中学生组、小学生组分别录取前8名，不足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各组别各县（区、市）成绩双倍计入各县（区、市）代表团的成绩。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按《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为做好赛事筹备组织工作，各参赛队请于2023年6月2日前将比赛报名表（见附件）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报送至晋中市全民健身指导中心、晋中市教育局体卫艺中心，并电话确认，逾期不予接受。

2.比赛报名表填写要求：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要求填写，准确填写参赛单位全称及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晋中市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联系人：张琪

电话：0354-3169336 18603543559

传真：0354-3169300

邮箱：r03543169336＠126.com

晋中市教育局体卫艺中心 联系人：张伟

电话：0354-3806653 13593116567

传真：0354-3118888

邮箱：jzsjyjty＠163.com

（二）报到

1．报到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各参赛队报到时请将报名表盖章原件交于大会；学生报到时要出示带头像电子学籍卡或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所有代表队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二、其他

1.各参赛单位比赛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各队自理。

2.参赛人员在大会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大会负责救护，一切费用各队自理。

3.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聘调。

4.本规程解释权归晋中市体育局、晋中市教育局。

5.未尽事宜，另行通知。